

柘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9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柘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柘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19年度 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柘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19 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
明
-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六、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柘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住建局主要职责：

柘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是负责柘城县住房保障，对城乡住房建设进行管理的政府行政机构。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政策。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制度改革相关政策，制定全县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一、负责建筑业市场管理。对建筑业、装饰装修业实行业管理，负责工程项目报建、招标投标、工程合同、工程保险及担保、建设监理、施工许可、质量监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竣工验收备案的管理；负责建筑材料、设备使用备案的管理，负责墙改和建筑节能的推广和监管工作。

二、负责审查并发放《施工许可证》，负责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工作。负责城区旧城改造的组织实施和监管工作；负责房屋拆迁许可证、拆迁方案的审批和发放；负责房屋拆迁单位资格核准认证的初步审查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柘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有内设机构 6 个。本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本部门 2018年度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如下：

1、办公室

职责：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安全、保密、新闻宣传、政务公开、机关节能减排和信访等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发布工作；

2、人事股

职责：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机构编制工作；制定行业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行业职业标准、执业资格标准、专业技术职称标准；负责全县建筑行业职工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负责机关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3、法规股

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法规、规章；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指导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普法、行政执法、行政执法监督、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及房地产纠纷仲裁工作；组织研究全县住房方面的重大问

题。

4、财务股

职责：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负责行业统计信息工作、负责编制相关发展规划。

5、建筑管理股

职责：拟订全县工程建设、建筑业、建设监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行业发展政策、制度和建筑业技术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施工许可、建设监理管理的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出市、出省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审查报批或核准建筑业企业、监理企业的资质并监督管理。拟订全县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的技术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编制城乡建设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拟订各类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负责全县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专项审查工作；审查报批或核准全县勘察设计和施工图审查、咨询单位的资质并监督管理。

6、建筑安全与科技管理股

职责：拟订全县建筑安全的中长期规划、行业规划、规范性文件、制度；拟订规范建筑安全生产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落实建筑工程主体各方的安全生产责任；负责城区内建筑工地施工安全管理，指导全县建筑施工工程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核上报工作；负责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登记备案；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

理；负责城区建筑安全行政执法工作。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组织重点科技项目研究开发；管理行业科技成果，指导科技成果的转化；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建筑节能材料、产品的认证和推广应用；指导科技合作项目的实施及引进项目的创新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交流合作工作。拟订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的技术经济政策和制度；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全县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组织新型墙体材料的确认和推广应用；组织重大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规定并监督执行；承担县墙体材料革新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编制全县装修装饰行业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全县装修装饰行业的规范性文件；负责对全县建筑装修装饰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全县装修装饰设计和施工企业的资质审核上报；负责装修装饰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负责全县装修装饰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管理，组织或参与装修装饰工程中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装修装饰行业的统计工作，汇集、发布行业经济技术和市场信息；负责室内环境污染检测监管工作。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本年收入合计	789.33	本年支出合计	789.33	534.4										
--------	--------	--------	--------	-------	--	--	--	--	--	--	--	--	--	--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柘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名称）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和彩票发行费用	政府性基金收入	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指标）	公共财政结转结余资金	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	零余额账户结转	收回的存量资金安排	其他各项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789.33	534.4	254.93	0	0	0	0	0	0	0	0
21	0	0		行政运行	661.23	406.3	254.93								
20	0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5	68.5									
21	1	0		事业单位医疗	22.35	22.35									
22	0	0		住房公积金	37.25	37.25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柘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名称）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2	3	4	5	6

				合计	789.33	789.33	694.01	95.32	0	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661.23	661.23	565.91	95.3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5	68.5	68.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2.35	22.35	22.3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7.25	37.25	37.25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总表

单位名称：柘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拨款	缴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	
财政拨款	534.4	一、一般公共服务	0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	254.93	二、外交	0			
政府性基金		三、国防	0			
		四、公共安全	0			
		五、教育	0			
		六、科学技术	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68.5	68.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十、医疗卫生	22.35	22.35		
		十一、节能环保	0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661.23	406.3	254.93	
		十三、农林水事务	0			
		十四、交通运输	0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0			
		十七、金融支出	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7.25	37.2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二、预备费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0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收入合计	789 .33	支出合计	789 .33	534.4	254.9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柘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及对个人家庭 补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 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1	2	3	4	5	6
				合计	789.33	789.33	694.01	95.32	0	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661.23	661.23	565.91	95.3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68.5	68.5	68.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2.35	22.35	22.3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7.25	37.25	37.2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柘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
类	款				
			1	2	3
		合计	789.33	534.4	254.9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4.01	514.08	179.93
301	01	基本工资	449.34	269.41	179.93
301	02	津贴补贴	115.45	115.45	
301	03	奖金	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5	68.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35	22.35	
301	12	生育保险	1.12	1.12	
301	12	工伤保险	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7.25	37.2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32	20.32	75
302	01	办公费	12.32	12.32	
302	07	邮电费	0		
302	11	差旅费	0		
302	28	工会经费	0		
302	29	福利费	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	8	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0	0
303	01	离休人员个人支出	0		
303	01	离休人员公用支出	0		
303	01	离休人员健康修养费	0		
303	02	退休人员健康修养费	0		
303	02	退休人员公用支出	0		
303	05	生活补助	0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均为789.33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32.99万元，增长41.88%。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导致年度收支总额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均为789.33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64.87万元，增长2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整，导致年度收支总额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3. 公务用车费 8 万元。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次、人数0人，公务接待0次、0批次、公车购置0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加8万元。主要原因是相比上年，工地巡查、检查、监督等外勤性质工作内容大幅增加。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单位严格遵守预算绩效管理规定，结合单位实际，通过选定评价对象、调研项目等情况进行指标评价，不断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向深处发展。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32万元，较2018年度

增加 0.62万元，上升3.1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

六、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年住建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

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

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